

#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 第一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决算报表详见附件

##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部门职责

朝阳区人大常委会是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和工作机构，在大会闭会期间，依法行使本级地方国家权力，是本级行政区的国家权力机关。常委会的职责有：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领导或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环境、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等。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2017 年决算单位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本级 1 个行政单位。

### 二、2017 年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2,910.49987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910.499877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0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0000 万元。在本年收入中，财政拨款收入 2,910.499877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0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0%；事业收入 0.000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0%；经营收入 0.000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0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0%；其他收入 0.000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0%。

2017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910.4998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60.055695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63.91%；项目支出 1,050.444182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36.09%；上缴上级支出 0.00000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00%；经营支出 0.00000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000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00%。

2017 年结余分配 0.000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0000 万元。

与 2016 年同期对比，本年收入增加 185.858000 万元，增幅 6.82%，本年支出增加 185.858000 万元，增幅 6.82%。

### 三、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10.49987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42.595649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80.49%；科学技术支出 10.000000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3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3.046854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5.5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4.581074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3.2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276300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35%。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7 年度决算 2,342.595649 万元，其中：“人大事务”2017 年度决算 2,342.595649 万元，主要用于根据北京市统一政策发放职工工资、机关运行经费、人大会议、代表工作、人大信访工作支出。

2、“科学技术支出”2017 年度决算 10.000000 万元，其中：“其他科学技术支出”2017 年度决算 10.000000 万元，主要用于网络维护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17 年度决算 453.046854 万元，其中：“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2017 年度决算 404.889554 万元，主要用于根据北京市统一政策发放离退休人员工资。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17 年度决算 48.157300 万元，主要用于根据北京市统一政策落实职工住房补贴资金。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017 年度决算 94.581074 万元，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017 年度决算 94.581074 万元，主要用于根据北京市统一政策缴纳人员医疗保险。

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2017 年度决算 10.276300 万元，其中：“商业流通事务”2017 年度决算 10.276300 万元，主要用于功能疏解工作。

### 四、2017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1,860.055695 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

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 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支出。

###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是指本部门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包括北京市朝阳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本级。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30.790935 万元，比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4.661769 万元减少 13.870834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17 年决算数 23.162000 万元，与 2017 年预算下达数 23.162000 万元持平。2017 年因公出国（境）费用主要用于赴白俄罗斯、捷克、瑞士调研城乡环境建设、市政管理和社区建设等方面情况，2017 年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3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2017 年决算数 0.000000 万元，比 2017 年年初预算数 3.840000 万元减少 3.840000 万元。主要原因：根据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公务接待 0 批次，公务接待 0 人次。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7 年决算数 7.628935 万元，比 2017 年年初预算数 17.659769 万元减少 10.03083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与比 2017 年年初预算数持平。2017 年购置（更新）0 辆，车均购置费 0.000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7 年决算数 7.628935 万元，比 2017 年年初预算数 17.659769 万元减少 10.030834 万元。主要原因：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精神，压缩车辆燃油费、维修费、车辆杂费等车辆运行费用。2017 年公务用车保有量 5 辆，车均运行维护费 1.525787 万元。

####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合计 155.852049 万元。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年北京市朝阳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31.870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0.770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0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41.100000万元。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固定资产总额652.650880万元，其中：汽车5辆，110.328484万元；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0.000000万元；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0.000000万元。

#### 五、绩效评价情况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严格按照规定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管理，对项目支出进行有效控制，确保项目资金的有效使用。2017年度本单位没有财政指定的绩效评价项目支出。

#### 六、专业名词解释

1.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